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拟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投资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基金部函[2009]636号）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所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含股票、可转换证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品种）的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亦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我司旗下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各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各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此外，在不违反各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我司旗下新增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也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届时，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三、创业板的其他证券品种，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证券品种的规定以及相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旗下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可参与投资。届时，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是一种带有较高风险的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诚信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企业的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创业板初期的申购定价风险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投资风险造成相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资产，但不保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